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65	金鑫电机	2024年1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8:00-8: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为宣 联系电话：0563-4182998 传真：0563-4180555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南极西路18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